

000261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6]415号

关于本溪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6]5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高台子镇窑沟口村旱地 0.8354 公顷、林地 0.4459 公顷，合计 1.2813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并征为国有，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本溪锦城（集团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作为本溪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用地。用地范围和补充耕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；

二、市、县人民政府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